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聚环保”）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派江曾华和周忠军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江曾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2年，保荐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and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77）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保荐代表人周忠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1年，参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07）增发项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6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主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军伟。

项目协办人李军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经参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余前昌、孙永波、史丰源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注册时间：1997 年 6 月 3 日

联系人：毕文军

联系电话：010-82684990

传真：010-68436755

业务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它（脱氯、脱砷）净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537,692,678.43	444,651,772.94	262,083,306.77
负债总额	305,331,313.13	265,262,192.01	187,399,03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2,361,365.30	179,389,580.93	66,604,290.87
股东权益合计	232,361,365.30	179,389,580.93	74,684,271.7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04,398,840.29	295,179,949.24	184,338,070.49
营业利润	57,450,727.89	38,696,070.51	15,718,043.17
利润总额	62,085,500.69	41,328,309.50	17,693,966.82
净利润	50,978,684.37	33,000,180.38	12,935,17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78,684.37	32,438,104.54	11,805,798.3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5,891.02	-8,217,406.81	23,711,71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3,543.90	-99,982,427.95	-47,471,481.51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1,045.50	102,331,199.22	1,945,54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93,392.62	-5,868,635.54	-21,814,224.63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目前持有发行人2,768.31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8.31%。

海淀科技成立于199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8层南侧，主要从事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及农业等领域进行股权性投资及经营。海淀科技股东为三个法人股东，其中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3,200万，持股40%；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40万元，持股38%；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760万元，持股22%。

(三) 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投资项目	项目明细	投资预算	构 成	
			固定资产	铺底流动资金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14,056.66	9,253.57	4,803.09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6,426.61	4,299.01	2,127.60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3,847.07	2,532.55	1,314.5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依据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落实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后，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本保荐机构会议室以会议集中审核方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之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9 人。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

(二) 内核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为我国能源净化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与成长能力，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发展潜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并能进一步缓解发行人产能瓶颈与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内核委员同意该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09年0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相关议案。

2、2009年0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相关议案。

(三)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1,026.92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2,766.42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5,097.87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0024727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净利润为 5,097.87 万元，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 30,439.88 万元，不少于五千万元。

（3）发行人 2009 年末净资产为 23,236.14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发行 2,500 万股后股本总额为 9,72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

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9、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主要优势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的简要评价

(1) 技术替代风险

当今能源结构多元化，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由于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及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基础能源原料的日趋劣质化，对基础能源生产过程清洁化及产品清洁化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应对能源净化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应用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发行人能否正确把握能源净化技术的发展趋势，能否正确把握客户不断升级的多样化的需求，持续保持在产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为高科技、知识密集型企业，拥有较多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创新，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技术上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

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还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3) 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01.66 万元、16,564.63 万元和 19,862.74 万，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帐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35.21%和 34.98%，。虽然发行人销售客户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国神华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下属炼油、化工企业，信誉较好，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

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其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从传统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行业逐步进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化肥、钢铁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之外的客户逐年增加。虽然发行人根据不同类型企业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但是如果发行人信用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差异，则可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4）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能源净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会带来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

（5）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性风险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该类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研发难度高，需要大型科研机构、使用单位和专业催化剂生产商分工协作才能完成。该类产品目前主要为国外厂商垄断，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初期客户总量相对较少，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单个合同额相对较高，单一客户更换使用的周期较长（3~6年）。

2008年发行人在国内首次实现润滑油加氢异构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当年增加销售收入7,529.9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51%，占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67.93%，如剔除该项业务，发行人2008年营业收入仅较2007年增长10.90%，2009年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0.49%。

随着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业务的开拓，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营业收入可望持续增长，但由于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开发的长周期性、目前使用客户较少和更换周期较长等原因，可能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对发行人主要优势的简要评价

（1）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已申请了 115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111 项为发明专利；34 项国内外专利已获授权，其中 30 项为发明专利。多项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9 项产品及技术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验收，6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两项产品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与“国家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发行人另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展了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发行人先后获评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员、北京市专利试点先进单位。

（2）技术转化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转化平台，具有较强的技术转化优势。发行人已成功地将 115 项专利技术中的 91 项转化为工业产品或工业应用技术并投入市场，形成了 14 项核心专有生产工艺和技术。发行人已经形成脱硫净化剂系列、脱硫催化剂系列、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系列等四大系列近 70 个品种型号的高科技产品和多个应用技术。多项产品及技术由客户认定为国内外领先水平，或由客户颁发技术创新奖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产品收入比重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产品。

（3）技术创新模式优势

发行人通过自行培养与人才引进构建了一支以行业专家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成立了以应用开发为核心的独立的研发中心。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多方拓展技术来源。发行人采用由公司投资、知识产权共享的方式，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浙江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研究院及北京科技大学成立了多家环保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并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科学院索克里斯基有机催化与电化学研究所达成了建立工业催化联合实验室的意向，与隶属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的加州环境能源研究院就技术市场开发合作达成协议。

发行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可以便捷地共享中关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类开放实验室资源，充分利用中关村科研资源密集的优势。

发行人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公司技术保持行业领先乃至国际领先奠定了良好基础。

（4）市场营销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高素质的营销队伍，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利用灵活有效的市场营销机制和营销策略以及良好的技术服务，逐步建立了成熟的市场营销网

络。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行业的主要企业多数已成为发行人产品销售与技术交流合作客户，发行人较早成为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物资装备网成员，是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并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上述网络资质企业。随着发行人销售服务网络的逐步健全，发行人业务已经扩展至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钢铁、沼气等行业。

市场营销优势，加快了发行人技术成果走向市场的速度，是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促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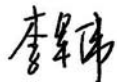
3、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我国能源净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多项产品与技术具备世界领先水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产品包括高效脱硫剂、FP-DSN 降氮硫转移剂及新型分子筛及催化剂。该三种产品均为重大研究成果，其技术属国际领先。项目顺利投产后，将缓解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国内乃至全球的竞争实力，大大提高在国内外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在全球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军伟

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江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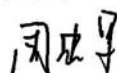
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周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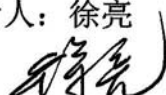
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徐亮

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

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戎

签名



2010 年 2 月 22 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 年 2 月 22 日